

中国农民工

实证调查与理论研究

姚上海◎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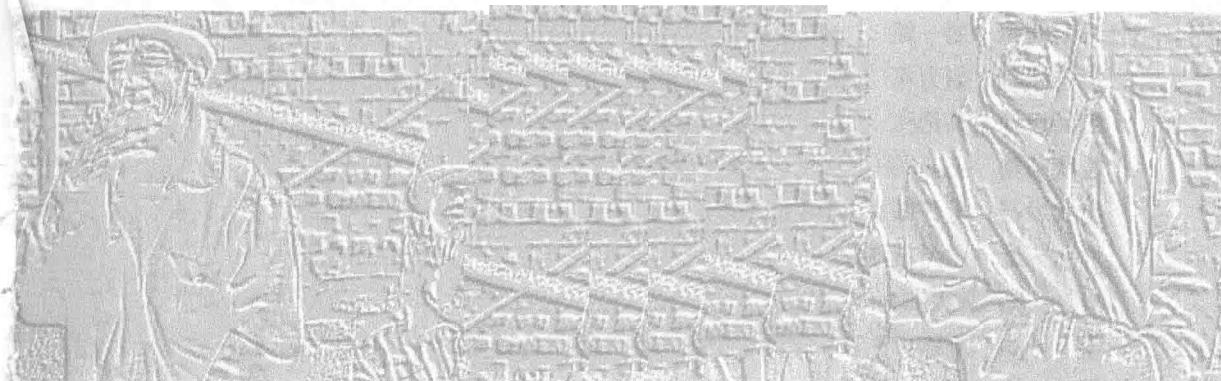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中国农民工

实证调查与理论研究

姚上海◎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农民工实证调查与理论研究 / 姚上海著. --
广州 :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4.9
ISBN 978-7-5100-8731-8

I. ①中… II. ①姚… III. ①民工—调查研究—中国
IV. ①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6916 号

中国农民工实证调查与理论研究

策划编辑 胡一婕
责任编辑 杨力军
封面设计 高艳秋
投稿邮箱 stxscb@163.com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90 千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100-8731-8/F·0159
定 价 58.00 元



前言

农民工这个特殊群体,形成于我国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与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进程一同发展,其演进过程凸显着我国经济、社会、政治及全方位发展的典型特征,为推动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城乡协调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农民工问题研究,自农民工现象出现伊始,即受到国内外学者特别是国内学者与各级政府的广泛关注。学者们从各个视角,依据自身的优势与特长,或理论探讨,或实证调查,或政策建议,观点鲜明,内容丰富,学养深厚。我自 1990 年代便开始关注和从事我国农民工问题相关理论的学习与农民工问题的研究,20 多年的研究实践,给了我巨大的收获,更开启了我的学术研究生涯。

在我与农民工群体亲密接触及农民工问题的深入研究中,体会最深的是:其一,农民工问题既是一个学术问题,更是一个鲜活的社会现实问题,是我国农村近 10 亿人口的生存与命运问题。所以,对农民工问题的研究首先需要研究者的感情投入,需要研究者抱有身临其境、设身处地的研究态度。其二,农民工问题是一个事关我国现代化路径选择的重大问题,也是一个与一位位充满期待的农民工个体的日常生活及生存境遇密切相连的最平凡的问题。所以,对农民工问题的研究需要研究者做深入、大量的实证调查,在仔细倾听农民工兄弟姊妹声音的基础上,发

出自自己灵魂的咏叹。其三，农民工问题是由一个一个现实的人与一件件现实的事组成的，更是一个综合性、全面性的复杂系统。所以，对农民工问题的研究，需要研究者借助各个学科的知识、工具和方法，展开多学科全方位的研究。

20多年来，我孜孜专注于这一问题的调查与研究，不分寒暑，无论冬夏，只要有机会，便一头扎进农民工兄弟之列，一头钻进这一问题的剖析之中。先后撰写发表近20篇相关论文，从实证调查报告到专题深入探讨，从现象描述到理论阐释，等等，不一而足，总感觉还有很多的话要说，还有很多的事要做。所以，便将自己的诸多论文结集出版，以志对前期的总结，并以此装点行囊，再次启航。

借此机会，衷心感谢我的老师、同事、朋友、妻女以及家人对我学术研究的支持，作为一位非专业的研究者，没有你们的大力支持与长期鼓励，对我来说，要挤出时间做好这些研究是不可想象的。感谢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的杨力军编辑，是她的鼓励和支持，使我能鼓足勇气，将自己长期以来对农民工问题的研究心得结集出版。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以之激励自己。

姚上海

2014年7月6日于武汉南湖畔

目 录

content >>

◆ 第一部分 ◆

农民工城镇转移就业行为理论及政策研究

农村剩余劳动力城镇转移的制度性约束探讨.....	003
“民工荒”背景下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动因与行为选择.....	009
从“民工潮”到“民工荒”——农民工劳动力要素价格扭曲现象剖析.....	016
理性选择理论视角下新生代农民工城镇转移行为研究.....	023
新农村视野下中国农村劳动力城镇转移流动行为研究.....	031
“刘易斯拐点”凸显：我国劳动力资源面临重大转变.....	038
中国农民工政策的回顾与思考.....	049

◆ 第二部分 ◆

农民工问题的社会学研究

新生代农民工的现代性培育与全面发展问题探讨.....	059
结构化理论视阈下农民工社会角色转型问题研究.....	067

◆ 第三部分 ◆

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我国农民工经济权益缺失的制度性因素探析.....	081
农村劳动力流动中的民生问题:历史演进与现实思考.....	091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善待农民工.....	101

◆ 第四部分 ◆

农民工问题实证研究

民族地区农民工返乡回流情况调查与创业扶持政策研究

——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为例.....	109
----------------------------	-----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状况调查与政策建议

——以湖北省武汉市为例.....	149
------------------	-----

东部民族地区返乡农民工创业现状调查及扶持政策研究

——以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为例.....	181
-------------------------	-----

后危机时代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现状及帮扶政策研究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那马镇为例.....	214
-------------------------	-----

第一部分

**农民工城镇转移就业行为
理论及政策研究**



我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制度性约束探讨

当前,我国农村出现了大量的富余劳动力,这是对劳动力资源的严重浪费。为了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进一步发展我国经济,必须对农村富余劳动力实施有序转移。然而,转移却遇到了诸多制度性约束。本文对我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制度性约束予以简要探讨。

一、户籍管理制度

我国1950年代中后期逐步建立起来的城乡居民户籍管理制度,是当前我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最大的政策障碍。

我国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是一种典型的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唯出身论”管理观念下的制度模式,它充分体现了我国计划经济时代产生而后不断被强化的“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二元体制管理方式,其本质就是限制人口在城乡之间甚至城市之间流动。在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不断完善的当今,它实际形成的对农村劳动力的歧视日益凸显:把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叫作民工,要另行办理“暂住证”,造成农村劳动力身份上的不平等,从而不能平等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民待遇”。没有合法的身份,使得农村劳动力在就业机会和劳动收入等诸多方面受到不公正待遇,甚至是歧视,如有很多城市在招工时都附加一条,要求有该城市户口。加重了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心理成本”,形成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政策障碍。使得支配农村劳动力这一人力资源市场配置的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被一只“看得见的脚”踩住了,不能按市场规律流动^①。

近年来,由于我国着力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调整经济结构,在城市产生了一定数量的下岗工人和转岗、待岗人群。于是,为了妥善安置本市的下岗

^① 程晓农:《被忘却了的农村改革》[J],《经济管理文摘》2001年第9期。

职工、转岗、待岗人群,维护当地社会稳定,许多城市都纷纷出台相关政策,首先解决本市人口的就业问题,排斥使用农村劳动力(如许多城市对招收本市下岗人群企业实行种种包括税收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使得支配农村劳动力这一人力资源市场配置的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又被“市长的手”遏制住了^①。

再从户籍管理制度的现行运行状态看,这一制度已基本成了一个几乎不起作用的空架子,也基本失去了这一管理制度制定之初的社会管理及经济运行的基础,几乎完全背离了它原有的管理功能。同时,在我国城市和农村也都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人户分离”人群、城市“边缘群体”。有鉴于此,近年来,许多城市出台了一些政策,正在逐步放松对城市户口的种种限制。但必须看到,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不是一项“独立”的政策,依附于它的还有许多城市管理政策,如子女教育、社会福利、消费信贷等。如不彻底取缔户籍管理制度,就会使这些政策形成一种“路径依赖”,依赖于户籍管理制度,沿袭旧有的管理模式,形成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一道道“篱笆”,阻碍农村劳动力的流动。

我们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必须彻底转变观念,转变行政理念。(1)由户籍管理制度转向身份证管理制度,破除旧的户口管理制度加在农村劳动力身上的一些歧视性规定,实现城乡居民身份管理的一体化。(2)在当前我国的城镇化建设中,进一步放开小城镇户口的落户限制,鼓励农村人口逐步向小城镇聚集。(3)降低落户大中城市的现在还较高的“准入件”,如需大面积住房、高学历、高职称等,充分认识到农村劳动力进城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是工业优化成本结构、城市劳动力重组、市民提高生活质量和农民增加收入的多赢举措^②。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创造条件,使得农村劳动力这一我国最丰富的人力资源,采用市场化配置方式,在城乡之间、农业和非农业之间顺畅转移、合理流动。

二、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我国现行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是当前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向城镇聚集,推进我国城市化、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政策性障碍。

我国现行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为:农村土地归村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

^① 朱国宏:《“三农”问题的人口学研究》[J],载《人口研究》2003年第2期。

^② 张敬华、项复民:《农村劳动力从“转移”到“转化”的提升》[J],载《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03年第4期。

包经营，“统分结合”为基本特征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土地归村集体所有，农民仅有承包经营权（即对农村土地的使用权），这种制度设置，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期，农村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农村经济发展处于原始积累阶段时，是完全切合我国基本国情的。但是，随着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农业经济已经由生存型经济转变为发展型经济的时候，这一制度安排中的不足之处也不断凸显出来，如农村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造成所有权的“虚置”；农村土地市场的不健全；农村土地不能自由流动和市场化配置等问题，给农村经济整体发展带来制度性碍。这种障碍之一，就是束缚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不利于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流动。

目前，农村土地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束缚作用，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不能彻底解除已经顺畅转移了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后顾之忧，造成他们“亦工亦农，亦商亦农”的兼业化状态。农闲时进城务工，农忙时回乡务农，“打工赚的几个辛苦钱都丢在路上了”，加大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成本。其二，不能彻底剥离已经成功转移了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及由他们带出来的农村剩余人口与农村之间的制度“脐带”，脱离“母体”，增强自身的生产能力，形成对农村土地的“心理依赖”，不能真正脱离农村，融入城镇，实现彻底转移，并升华为转化。

其实，目前，我国不少农村的农民已经在开始尝试建立农村土地使用权流动市场，尝试着让农村土地使用权转包、转让、互换、入股等^①。虽然这些尝试还存在一些问题，但却是符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规律、符合中央农村经济政策的一种制度创新。

我们的一些管理部门以及学者总担心：如果允许土地使用权的自由流动，就会出现“无地农民”，给社会的稳定带来不安定因素。其实，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即使出现所谓的“无地农民”也只是少部分，只是社会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的一种“阵痛”，阶段性的。我们要充分相信，经过 20 多年的市场经济建设实践，已经不断增强了的农民的市场经济意识。关键的问题在于：要坚决巩固农户的承包经营权，充分尊重农户的独立自主的经营地位，健全和完善农村土地市场，防止“强化”农村土地所有权，而“弱化”农村土地使用权的现象，特别是要杜绝用村组织的行为削弱甚至否定农户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真正遵循土地流转中的“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使农村土地使用权自

^① 浙大卡特与浙江省农业厅联合调查组编著：《农村土地流转：新情况、新思考》[J]，载《经济管理文摘》2002 年第 5 期。

由流动。在这种流动中,农民既可以让土地使用权“流出”,也同样可以让土地使用权“流入”,彻底解除土地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束缚,有利于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转化,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

三、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制度

农村劳动力总体素质较低,就业培训几乎处于“空白状态”,是当前制约我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核心问题,是目前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必须立即着手解决的当务之急。

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造成我国农村人口的整体文化、科技素质远远低于城镇人口。据国家统计局调查,在我国农村人口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口占 88.3%,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仅占 12%^①。另外,在对在读大学生生源地的统计中,来自于农村的大学生仅占 30%,来自于城市的大学生占 70%。农村人口基数大,比例高,素质低,已经严重制约着我国农村人口的经济收入水平。据国家统计局 1989 年对 6.7 万户农村人口的跟踪调查结果:文盲户人均年收入 442.8 元,小学文化程度户 529.4 元,初中文化程度户 616.3 元,高中文化程度户 639.8 元,中等技术教育程度户 740.9 元^②。这些数据表明,农村人口的收入与所受的教育程度及文化素质具有明显的正相关性。正因为这种正相关性,国家必须大力加强农村基础教育投资,努力培植各种职业技术培训模式,积淀农村人才资本存量。这不仅是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必需,更是国家长远发展的“百年大计”,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减少农村人口比例,而要减少农村人口,又必须促使农村人口在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带动下,实现向城镇、非农产业转移,而要使这种转移稳定,不出现“退潮”,必须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整体素质、职业技能,在城镇、非农产业获得固定的工作岗位,这是一根链条上的几个环节,环环相扣,互为依托。只有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培训,从总体上提高他们的文化、科技素质和就业能力,才能为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较高的“平台”,以避免当前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低质状态。

在当前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产业的转移过程中,有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他们绝大多数从事的都是建筑业、手工制造业、批发零售贸易和

① 李建民:《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减少农民》[J],载《人口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② 吴淑敏、张生太:《中国家庭人力资本投资动态分析及政策建议》[J],载《预测》2003 年第 1 期。



服务业等以体力为支柱的简单劳动,收入很低。据统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后的人均年收入仅在5000元左右,低于城镇劳动力的收入水平^①。由此而造成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岗位不稳定,不能实现真正的转移。

由于目前农村就业中介服务组织的缺位,造成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就业信息不对称。一般来说,他们仅仅依据农民之间的亲缘关系网和地缘关系网提供的一些就业信息,往往不可靠,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基本上处于盲目和无序流动状态,一时“南下”,纷纷涌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一时又“北上”,涌入北方甚至是西部城市,既所谓的“民工潮”“盲流”,这不仅给社会带来了诸多的不安定因素,也大大加大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风险和转移成本。这一现象是当前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十分突出的问题。这就要求我国“民工”相对聚集地区的地方政府,转变观念,转变职能,切实为农民服务。(1)建立和健全信息网络,广开门路,收集各种就业信息,并根据发达地区的人力资源需求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和各种职业技术培训,使得没有技能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有一技之长,已经有了一技之长的更加熟练、更加符合城市发展的需要,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和创业能力。(2)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经验交流,用已经成功转移了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的经验激励和帮助正在转移过程中农村富余劳动力,激发和引导广大农民改变生存方式,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质量和水平的升级、提高。(3)以培训为依托,建立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服务的中介组织,健全就业信息服务体系、就业信息收集和传递体系,促使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的有序化、规范化,以进一步使得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不仅仅是“劳务输出”“进城务工”,而是真正融入城镇,成为合格的“城里人”。

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健全,保障体系的不完善,使得土地成了农村人口的最主要的保障形式之一,严重束缚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让农民们“离不开土地”。

土地是农业经济的最为主要的经济资源。但是在我国,土地资源却是异常缺乏的,全国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省市人均耕地面积不足1亩,而按照联合

^① 张敬华、项复民:《农村劳动力从“转移”到“转化”的提升》[J],载《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03年第4期。

国的规定:1亩地是一个人维持基本生存的最低保障。所以,在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土地对于农民来说,既是一种生产资源,更是一种生存保障,其保障功能要大于其生产功能。现阶段农村土地对农村人口的生存保障功能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其一,是养老保险,农村老年人口拥有一份土地,自己耕种或由子女耕种,或转给他人耕种,农村老年人口就有了基本的生活保障;其二,是“退农保障”或“失业保障”,拥有一份土地,当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或就业遭遇挫折时,就可以回到农村务农,获得基本的生活来源^①。同时,我国农村人口除了现有的土地保障机制外,还没有任何其他有效的社会保机制,虽然,土地对农民的保障作用正在不断减弱,但这却是我国农村人口的唯一保障依赖。正因为如此,使得土地成了农村人口的最根本的依靠,在我国农村目前还“没有适宜的社会保障制度替代土地的保障功能,农民不可能从根本上离开土地”(于学军,中国人口信息研究所);使得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对绝大部分农民来说,成了一句空话。为此,应尽快完善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丰富社会保障体系,如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工伤医疗保险制度等,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解除土地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束缚,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

(原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① 杨立雄:《争论与分歧--对社会保障最新研究的综述》[J],载《中国人口科学》2003年第2期。



“民工荒”背景下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动因与行为选择

“民工荒”产生于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进程中，绝非偶然，虽有悖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乎我们的意料，却反映了我国社会经济结构中的许多深层矛盾，更是我国深刻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具体体现。根据国际经济发展经验，农村剩余劳动力城镇转移是一个国家由传统的农业、农村社会向现代工业、城市社会转型的必然。当前，我国农村外出务工农民已超过一亿人，并且每年以 5% 的速度增长，农村剩余劳动力城镇转移群体已逐渐成为我国转型社会中一个新的阶层，在传统的二元社会结构中形成第三元结构（农民工），这是一个不容忽视也不能忽视的社会现实。维护好这部分人的经济、社会权益，不仅关系到我国社会的稳定，更关系到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我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道路具有强烈的中国特色，不仅面临着巨大的农村人口压力，而且是在体制和机制以及社会的转轨与转型中、巨大的区域发展差距中逐渐推进的，有着其自身的特征和规律。已经走过的 20 多年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城镇转移进程，特别是由“民工潮”的形成到“民工荒”的产生，更是深刻显示着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城镇转移的特殊性。正是在这样的特殊背景下，对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城镇转移现象做进一步的理论探讨便更显得必要和迫切。

一、东西部地区之间、城乡居民之间以及农村居民之间的经济收入差距是我国农村余劳动力城镇转移行为最基本的转移动因，并推动了“民工潮”的形成。

东西部地区之间、城乡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存在以及持续扩大，既是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协调发展的刚性因素，也是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城镇转移的最基本的激励动因。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一直存在，并时有起伏，1978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是 2.57 : 1，农村改革后这一比例逐步降低，

到 1983 年降到最低点 1.82 : 1, 随后城乡收入差距反弹扩大, 到 1990 年城乡收入比为 2.2 : 1, 1995 年为 2.71 : 1, 2000 年为 2.9 : 1, 目前则达到 3.1 : 1^①。特别是 1990 年代以后, 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增长速度差距不断扩大的问题日益突出, 城市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大幅提高,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幅度却十分缓慢, 1990—2001 年,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4.48%, 比 80 年代增长速度几乎慢了一倍, 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0.15%, 年均增长 7%, 比 80 年代增长快 54%^②。全国各地区在改革开放以来普遍取得很大发展的同时, 地区发展之间的差异也逐年扩大, 1990 年代以后, 这种差距扩大的趋势更加显现, 从经济总量看, 东部地区占全国经济总量的比例不断提高, 从 1980 年的 50% 提高到 2003 年的 59%, 中、西部地区分别由 30% 和 20% 下降到 24.5% 和 16.5%; 从人均 GDP 看, 东部地区人均 GDP 水平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幅度进一步提高, 由 1980 年的高 34% 提高到 2002 年的 53% 左右, 中西部地区人均 GDP 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也进一步扩大, 由 1980 年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88% 和 70% 下降为 2002 年的 70% 和 59%^③。

根据托达罗 (Todaro) 关于劳动力迁移的绝对收入假说理论, 决定农村劳动力进城的条件是: 城市中的预期收入(包括实际收入和人力资本增值收入) 乘上城市就业概率减去外出的成本(包括实际成本、机会成本、心理成本等) 后为正值。农村劳动力是否转移, 取决于城镇转移的预期收入、就业形势、外出成本、外出机会成本以及家庭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托达罗关于劳动力迁移的绝对收入假说理论是目前国内解释劳动力迁移现象最基本的理论, 对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城镇转移现象也具有一般性解释力。毫无疑问, 客观存在的城乡之间和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绝对收入差距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城镇转移提供了最基本的转移动因。我国农村劳动力城镇转移现象从其产生之初, 就是迫于农业收入、农村经济增长空间的限制而做出的理性选择。一方面随着我国 1980 年代以来改革的深化, 城镇工业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城镇经济收入水平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 城镇更高的经济收入以及更多的就业机会形成了对广大农村劳动力的拉动力量; 另一方面农村社区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 农业生产率的大幅提高, 农

① 中国“三农”形势跟踪调查课题组、中汉经济研究农村发展研究部编:《小康中国痛》[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第 1 版。

② 刘斌、张兆刚、霍功编著:《中国三农问题报告》[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4 年第 1 版

③ 张冀:《从三组数据看地区差距》[N], 载《光明日报》2004 年 5 月 10 日 B1 版。